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张曙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举刘继荣先生、尹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恪尽职守,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